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志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志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志明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 年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參照）。再按法律

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

-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徒刑如附表所示，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19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3月21日）前所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
- (二)又如附表編號2、4至5、8至9、11至12、14至17、19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表編號1、3、6至7、10、13、18所示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三)復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罪，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確定，惟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

刑人定刑意見，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再附表所示依法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上說明，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洪婉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妨害公務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2次）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2次） 有期徒刑4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9月12日	111年9月19日	111年8月16日 111年9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029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970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27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59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2號
	判決日期	112/03/21	112/04/1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59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3/21	112/05/1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灣高檢112年度執字第6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781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203號
	編號1至18，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4次）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4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3日 111年8月16日 111年9月16日 111年9月19日	111年9月3日	111年9月19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276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9419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9419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2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39號
	判 決 日 期	112/04/17	112/03/3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2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3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5/16	112/05/10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90號 編號1至18，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4次) 有期徒刑7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5日	111年9月5日	111年8月16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451號等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451號等	臺北地檢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72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48號等	112年度簡字第103號
	判 決 日 期	112/04/17	112/05/2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48號等	112年度簡字第10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5/16	112/06/27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是	是
備 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742號 編號1至18，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		

03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4月(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5日	111年9月5日	111年8月16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242號等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242號等	臺北地檢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61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62號	112年度易字第17號
	判 決 日 期	112/04/20	112/03/13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62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719號

(續上頁)

01

				(程序駁回)
	判決確定日期	112/05/16	112/05/16	112/06/2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211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212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12號
		編號1至18，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2次) 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16日	111年9月3日 111年9月19日	111年9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463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18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87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633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900號
	判決日期	112/06/29	112/06/30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633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9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8/01	112/08/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204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19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971號
	編號1至18，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		

03

編號	16	17	18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14日	111年9月3日	111年9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24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69號等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6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99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545號
	判決日期	112/07/28	112/11/02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399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5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9/13	112/12/2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2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63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64號
	編號1至18，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		

04

編號	19		
----	----	--	--

(續上頁)

01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19日
偵	查	(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35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3325號	
	判	決	日 期	113/02/2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332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3/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	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41號		